

中共黄石市纪委通报

黄纪通〔2022〕3号

关于5起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 作风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近期，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持续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了一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现将5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下陆区老下陆街道社区网格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张国治 未及时处置小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问题

2021年8月，张国治负责下陆区老下陆街道辖区内综治信访工作期间，在受理黄石佳木公园198小区业主关于该小区停车难等信访诉求时，未认真分析研判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对涉稳信息思想上不重视、处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11月，张国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阳新县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站原站长付恒光违规提供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等问题

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时任阳新县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站站长付恒光，违规安排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工作人员对6条通组公路进行水泥混凝土路面抗压强度试验检测。在测试结果均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情况下，付恒光接受施工和业主方说情，安排修改数据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致使质量不合格的公路通过验收。同时，付恒光还存在将试验检测费不入账、坐收坐支的问题。2021年11月，付恒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三、黄石市二医院住院医师李锦坛等7人违规开展医疗检查问题

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黄石市二医院消化内科住院医师李锦坛、肾病内科住院医师黄雷、呼吸内科主治医师张吉、消化内科住院医师梅玲、呼吸内科住院医师冯驰、呼吸内科主治医师何文丽、心血管内科住院医师潘超等7人，未严格按照诊疗常规进行诊疗，在无指征依据情况下为患者开具与诊断无关的检查。2021年12月，李锦坛、黄雷、张吉、梅玲、冯驰、何文丽、潘超均受到工作约谈处理和经济处罚。

四、金山店铁矿医院职工吴维、周金定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

2021年1月至3月，金山店铁矿医院职工吴维、周金定在使用医保基金过程中存在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收费的违反医保协议问题，共涉及医保基金14368.09元。2021年3月，吴维、

周金定受到院内通报处理，涉及的 14368.09 元医保基金被追回，金山店铁矿医院受到两倍违约罚款 28736.18 元。

五、大冶市第十中学原副校长程良等 6 人违规发放课后托管服务费问题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经大冶市第十中学时任副校长程良同意，大冶市第十中学时任工会主席吴水清，总务主任罗光景、阮华清，报账员、政教主任陈贵明，报账员余秋怡用学生食堂结余伙食费违规发放教师课后托管服务费。2021 年 9 月，程良受到记过处分、免职处理，吴水清、罗光景、阮华清、陈贵明、余秋怡均受到警告处分。

以上通报的 5 起案例中，有的对物业管理领域群众矛盾纠纷处置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有的在农村公路检测环节弄虚作假，漠视群众出行安全；有的违规开展医疗检查，增加群众就医负担；有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危害医保基金安全；有的用学生食堂结余伙食费违规发放教师课后托管服务费，侵害学生利益。这些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充分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党性意识弱化，宗旨意识淡化，纪法意识淡薄，严重侵蚀干群关系，损害党的形象。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守人民利益至上的宗旨，扛牢主体责任，以解决群众身边问题转作风改作风，把民心所向作为努力方向，切实

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微腐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共黄石市纪委

2022年2月8日